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7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則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可能變更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

包 銷

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電站損毀、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之任何中斷；或
- 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變更或預期變更，或(B)稅務變更或潛在變更對H股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他人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宣佈有意展開該等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包 銷

- 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離職，或他人威脅或煽動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該等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上述情況將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或
-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經濟制裁；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A)當時或今後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任

包 銷

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信，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或

- 招股章程(或就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則屬於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惟倘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已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可在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於重申時)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時行使此終止權利；或
-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之彌償保證而承擔責任(倘該責任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已批准許可但其後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負的任何責任；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i)重大不利變動或(ii)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且就該等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言，本公司並未或不太可能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補救)；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於諮詢本公司意見後，單獨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外，自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告知我們；及

包 銷

- (b) 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告知我們。

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宜後盡快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力(如適用))，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包 銷

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後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則按該價格出售最多合共110,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1.5%的額外獎勵費。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 銷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額支付獎勵費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約為65.2百萬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售股股東將就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繳納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額支付獎勵費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124.6百萬港元。

佣金及開支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經參考當時市況公平協商後釐定。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具有的责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具有的责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及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 銷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

包 銷

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